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

◎中等學校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80147377 號函

(03) 數學領域-數學專長

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

※本校培育之學系所(本校具本系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)：應用數學系(所)、會計學系(所)、統計學系(所)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 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課程類別	該修類別學分最低數	必修	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	
							上	下				
基礎課程	28	必修	數學導論	3								
			高等微積分(一)	4								
			線性代數(一)	3								
			代數學(一)	3								
			幾何學	3								
			機率論	3								
			統計學	3								
			計算機程式	3							必修至少 3 學分	
			數學軟體應用	3								
			數值分析	3								
進階課程	6	選修	線性代數(二)	3								
	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							
			整數論	3								
			組合學	3								
			離散數學	3								
			複變函數論	3								

			代數學(二)	3							
應用課程	3	選修	機器學習	3							
			微分方程(一)	3							
			作業研究(一)	3							
			統計學(二)	3							
			數理統計(一)	3							
			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(一)	3							

必備：_____學分 選備：_____學分 合計：_____學分

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7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修習(含必修 28 學分)。
3. 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

應數系系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☐ 本科合格 ☐ 本科未合格

教育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	審核欄 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1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	4							必備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